

()

一

一 为了 一 份 (以下
“ ”) 事会 事 , 促使 事 事会
, 事会 作 , 《中
人 》(以下 “《 》”)、《中 人
》(以下 “《 》”)、《上 》、
《 交 上 —— 业 上
作》、《 交 业 上 》、
、 件 , 以 《 份
》(以下 “《 》”) , ,
。

二 事会, 东 会 , 《 》、《
》、《 》 东 会 予 使 。

三 事会 书一 , 东 会 事会会
、 件保 、 东 以 信 事 事
。 事会 书 人 , 事会 。 事会 书
、 、 《 》 。

事会下 事会 , 事会 事会 专 会

事。

事会 书为 事会 人，保 事会 。 事会 书 以 事 代 人 事。

二 事会 一

事会 九 事 ， 中三 为 事。
事 一 ， 事 一 。

事 东 会 举 ， 任 东 会
。 事任 三 ， 任 任。

事 事 事会以 体 事 举产 。

五 事会 使下 ：

(一) 东 会， 东 会 作；

(二) 东 会 ；

(三) ；

() 、 ；

(五) 亏 ；

() 、 债 他

上 ；

(七) 、 、 、

；

() 东 会 ， 、

产、 产 、 保事 、 、 交 、 事

；

(九) ；

() 事 ， 任 、 事
会 书， 事 事 ； ，
任 他 人 ， 事
事 ；

(一) ；

(二) 《 》 修 ；

(三) 信 事 ；

() 东 会 为 会 事
；

(五) 作 作；

() 一 产 之三 但
之七 以下 债 ；

(七) 、 、 、《 》、
东 会 予 他 。

东 会 事会 事 ， 交 东 会
。

事会 会、 会、 会、
与 会 个专 会。专 会 事会 ，
依 《 》 事会 ， 交 事会
。专 会 事 ， 中 会、
会、 与 会 中 事 任

人， 会 为不 任 人 事且
人 为会 专业人 。 事会 专 会 作 ，
专 会 作。

七 事会 会

东 会作 。

事会 、 产、 产 、
保事 、 、 交 、 ， 严
； 专 、专业人 ，
东 会 。

(一) 交 (供 保、 供) 下
之一 ， 交 事会 ， 中， 《
》 ， 交 东 会 ：
交 产 一 产 之
以上， 交 产 值 估值 ，以
作为 依 ；

交 () 一个会 业 入
一个会 业 入 之 以上，且
一 万元；

交 () 一个会
一个会 之 以上，且 一
万元；

交 交 (债) 一

产 之 以 上 ， 且 一 万 元 ；

交 产 一 个 会

之 以 上 ， 且 一 万 元 。

上 中 为 值 ， 值 。

中 交 事 ： 买 产 ； （

、 ， 但 ； 供

（ ） ； 供 保 （ 为 他 人 供 保 ，

保 ） ； 入 产 ； （

、 ） ； 与 产 ； 债 债 ；

与 ； ； （ 优 先 买

、 优 先 ） ； ；

一交、供供保以
他交事中两个交，中个交
中作为，上。
二个，以余为交
，上。

(二) 与人交(供保、供
)下之一，交事会：
与人交三万元交
(供保、供)；
与人交三万元，且
一产值之五以上交(供保、供
)。

中，与人交(供保)
三万元且一产值之五以上，
事会交东会。

二个以下交，
上：
与一人交；
与不人与一交交。
上一人与人一主体互
他人。

上义，不入

。

(三) 供 保事 事会 。

供 保事 于《 》 二 ， 事会

交 东 会 。

事会 保事 ， 事会会 三 之二以上

事 。

() 供 () 事会会

三 之二以上 事 作 ， 信 义 。

事 于下 之一 ， 事会

交 东 会 ：

一 产 债 之七 ；

二个 供

一 产 之 ；

交 《 》 他 。

为 例 之五

，且 他 东中不 东、

人 人，免于 两 。

上 事 他 、 、 件

，从 。

九 事 使下 ：

(一) 主 东 会 、主 事会会 ；

(二) 促、 事会 ；

(三) 他 代 人
件;
() 不 下, 事
使 , 事
事会 东 会 ;
(五) 、 事会 书;
() 事会 会 使 五 (二)、(三)、
(五) ;
(七) 事会 予 他 。
事会 以 事 事会 会

以书 体 事 事。

三 代 之一以上 东、三 之一以上
事、 事会 事专 会 体 事

， 以 事会临 会 。 事
主 事会会 。

事会会 事 主 ； 事 不
不 ， 事 主 ； 事 不
不 ， 以上 事 举 1 事 主
。

五 事会 会 ， 事会 充
事 ， 会 交 事 。
事 ， 他 人
。

事会临 会 ，
事会 事 交 人 （ ） 书
。 书 中 下 事 ；

- (一) 人 ；
- (二) 于 事 ；
- (三) 会 、 ；
- () 体 ；
- (五) 人 。

于《 》 事会 事 ，

与 一 交。

事会 上 书 ， 于
体 于 交 事 。 事 为 不 、不
体 不充 ， 以 人修 充。

事
， 事会会 主 会 。

七 事会 会 临 会 ， 事会 于
会 五 以 以专人 、 、传 、
件 《 》 他 体 事 事，但
下 。

事会会 ，以 ，以 为
； 以专人 ， 人 上 （ ），
人 为 ； 以 ， 交付 之
3个 作 为 ； 以传 ， 传 为
，传 以传 为 ； 以 件
，以 件 为 。

， 事会临 会 ， 以
他 会 ，但 人 会 上作 。

事会会 以下 ：

- （一）会 、 ；
- （二）会 ；
- （三） 事 （会 ）；

() 会 人 主 人、临 会 人 书 ；

(五) 事 会 ；

() 事 亲 他 事代为 会

；

(七) 人 。

， 事会临 会 ， 以

他 会 ， 会 上

(一)、(二) ，以 事会临 会

。

九 事会 会 书 会 ，

会 、 事 、 会 ，

会 之 三 书 ，

。不 三 ，会 ，

 体与会 事 。

事会临 会 会 ， 会 、

事 、 、 会 ， 事先  体与

会 事 做 。

两 以上 事 为会 不 、 不充 供

不 ， 以书 事会 会 事

， 事会 予以 。

事会会

二 事会会 事 举 。

二 一 事 不 于 会
会 低人 , 事 事会 书

。

事 以 事会会 ; 事会 书 任 事 ,
事会会 。会 主 人 为 , 以 他
人 事会会 。

二 二 事会会 , 事 人 ; 事 不
, 事先 会 , , 书 他 事代
为 。

书 :

(一) 人 人 、 份 ;

(二) 人 ;

(三) 人 、 ;

() 人 人 、 。

代为 会 事 使 人 。

事 会 主 人 交书 书, 会 上

。

事 事会会 , 亦 代 , 为
会 上 。

二 三 事会会 以下 :

(一) 交 事 , 事不 事代
为 ; 事也不 事 ;

(二) 事不 事代为 , 事也不

事 ;

(三) 事不 人 个人
下 他 事代为 , 事也不
不 ;

() 一 事不 两 事 , 事也不

两 他 事 事代为 。

二 事会会 以 为 。 , 保
事充 下, 人(主 人)、 人 , 也
以 、 、传 件 。 事会会
也 以 与 他 。
以 , 以 事、 会 中
事、 传 件
、 事事 交 会 书 会
事人 。

五 事会会

二 五 会 主 人 一 事会会 事

。

于 事专 会 , 会 主 人
 , 一 事 事专 会
书 。

事以 会 他 事 ,

会 主 人 。

体与会 事 一 ， 事会会 不
会 中 。 事 他 事 代为 事会
会 ， 不 代 他 事 会 中 。

二 事 会 ，
， 充 了 上 事 充 、 、
， 人 任。

事 以 会 事会 、 会 人、 他
人 、 会 事 事 人 了
信 ， 也 以 会 中 主 人 上 人
代 与会 。

二 七 充 ， 主 人 与
会 事 。

事会 ， 一人一 。

事会 为： 。

事 为 、 。与会 事 从上

中 一， 做 两个以上 ， 会 主 人
事 ， 不 ， 为 ； 中 会

不 做 ， 为 。

事会作 ， 体 事 ， 但 、

、 《 》 。 事会临 会 保

事充 下， 以 传 件 他

作，会事。

传，与事会
主人之传传
，传。

二与会事，事会作人
事，交事会书，一事
事下。

会，会主人；他
下，会主人事会书下一
作之，事。

事会主人

，不予。

二九，事会会
，体事人之事

。、《》事会

事，从。

事会《》，保事、

事作，体事，

会三之二以上事。

不义上，以为

。

三下，事：

(一) 事 人 为 ；

(二) 《 》 事与会 企业
他 ；

(三) 《 》、《 》 事

。

事与 事会会 事 企业 ，不

使 ，也不 代 他 事 使 。 事会会

事 举 ， 事会会 作

事 。 事会 事人 不 三

人 ， 事 交 东 会 。

三 一 事会 严 东 会 《 》

事，不 。

三 二 事会会 、

事 作 ， 以先 交 事会 、

会 ， (、

之 他)， 事会 作

。 会 ， 事会 会

事 作 。

三 三 ， 件

下， 事会会 一个 不 。

三 二 之一以上 与会 事 两 以上 事

为 不 、不 体， 会 不 、 不充 他

事 作 ， 以 事会书
会 事 ， 事会 予以 ， 会 主
人 会 。

事 交 件

。

三 五 以 、 事会会 ，
以 。

三 事会 书 事会 作人 会
事 做 会 。

事会会 以下 ；

(一) 会 、 、 ；

(二) 会 ；

(三) 会 人 主 人；

() 事亲 ；

(五) 会 、 位 事 事 主

、 ；

() (体 、 、

) ；

(七) 与会 事 为 他事 。

会 ， 事会 书 以 事会 作
人 会 作 会 ，
会 作 。

三七 与会事代人代为会
事会会。事会会
不，以作书。 ，
，也以。
事不，不不作书
、，为会
会。
事事会上事会任。事
会、《》、东会，使
，与事偿任。但
于会，事以免任。不
，也不代、也事会之之事供
书事作，不免任。
三 事促人事会，
，以事会会上
。

三九 事会会会、会、会
、事代为书、会（）、
、与会事会、会，事会书
保。

事会会作为保，保为。

事会事，事会书交

。 会 事、 事 人 保
会 件， 会 ， 体 人
会 件 会 保 任 义 。

一 “以上”、“ ”， ； “ ”
不 。

二 事 ， 依 、 、
、 件 《 》 ； 与
、 、 、 件 《 》 不
一 ， 以 、 、 、 件 《
》 为 。

三 事会。

东 会 之
， 修 亦 。